

聲明

本人_____，
(聲明人士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現居於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乃_____，
(申請者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的授權代表，並清楚了解該申請者的業務性質、營運情況及組織架構。

2. _____在香港從事的業務為
(申請者名稱)

_____，
(行業名稱及編號)^(註)

並擬以「香港投資者」身份向內地機構申請取得《投資協議》中的待遇。

3. 本人已細閱《投資協議》，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_____完全符合
(申請者名稱)

《投資協議》有關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具體標準，及列載於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內對

_____，
(行業名稱及編號)^(註)

「香港投資者」界定標準所作出的闡釋。

^(註) 請根據本通告附錄五欄一及欄二的資料填寫 (只可填寫一個行業)。申請者必須根據本通告附錄五欄一及欄二的資料全部並正確地填寫，否則本署有權要求申請者遞交重新作出的法定聲明。。

4. 在不影響上文第 3 段的條文及相關法律責任的原則下，_____（申請者名稱）
_____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遞交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申請表格內所申報的資料，以及隨附文件內載錄的資料，皆完全正確，並無隱瞞或遺漏有關 _____ 的資料，
（申請者名稱）
以使其符合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具體標準。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士簽署） _____
（聲明人士姓名） _____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_____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 _____